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程序，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特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后 3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九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本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上市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上市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密及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相关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工作规则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